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 一、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本處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處應配合辦理防治性騷擾及性別平權之宣導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本處應採行適當防治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保護員工及接受本處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申訴窗口及專責人員。專線電話：22295711，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依規處理。
- 四、本處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案件成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送交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
- 五、臺中市交通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調查程序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五、六、十及十一點規定內容辦理。
- 六、性騷擾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處專責窗口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號、服務機關（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四)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一) 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由申評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十、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

十二、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三、本處應將處理決定函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與其服務機關（單位）。

十四、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處理決定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申評會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在申評會

之職務。

十七、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申評會決定之。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處員工，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評議會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處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處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依本要點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得視出力(不力)情況覈實辦理獎懲。

二十二、本要點簽奉處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